

一、项目方案和执行计划

- (一) 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。招标采购高品质助听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- (二) 规范捐赠管理。与各捐赠企业依法依归签订捐赠协议。
- (三) 建立项目申请制度。
- (四) 依据各地项目申请和实际，充分调研，确定项目受助地，重点帮扶中西部地区。
- (五) 规范项目实施管理。召开项目工作会，印发做好项目实施工作通知，明确项目发放、宣传、总结、监管、评估等环节的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审批、立项、拨付、监管、总结等工作程序，开展项目实施管理工作，各地成立项目机构，落实项目责任。
- (六) 及时跟踪、监管，按期总结并报捐赠方。

二、项目执行预算

2015 年项目中，中央财政项目资金 100 万元，项目计划招标采购不少于 333 台助听器，同时配套捐赠不少于 700 台助听器救助听力残疾人。峰力捐赠项目计划募集不少于 900 万元助听器产品救助听力残疾人。同时募集善款，开展人工耳蜗捐赠项目临床疗效研究工作。

三、项目监管

项目持续开展工作中，定期反馈项目方案、宣传、资助情况。基金会和各受助地通过项目监管和自检，不断完善项目管理。通过项目回访，汲取各地和受助者意见，不断调整服务范围和内容，创新工作方式。

项目部门信息

项目部门：

项目联系人信息

姓名及职务：张昊 项目经理

电子邮件：41371320@qq.com

办公电话：85920262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

项目立项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0 日